2020-2021第二届中国·东海水晶

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方案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根据习近平总书记“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”及“实现中化民族的伟大复兴，就是我们的中国梦”的指示精神，为促进东海水晶产业转型和多元发展，提升水晶创意设计，构筑、引领符合新时期审美和生活方式的水晶文化产业设计潮流，促进艺术设计的交流，推动中国水晶产品原创设计的发展，拟举办2020-2021第二届中国·东海水晶文化创意设计大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。

**二、大赛宗旨**

本次大赛将以文化强国为宗旨，强调设计的创意和诗意，体现水晶的质地和美感，关注作品的原创性、引领时尚潮流，适合职业技能技术；重点突出创新创意，融合文化艺术，鼓励以优质的水晶文创产品提升大众审美水平，落实在真正生活里，提升个人品味。

**三、组织机构**

支持单位：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

主办单位： 江苏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

连云港市委宣传部

东海县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 东海县委宣传部

 东海县科教创业园区管委会

协办单位：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

中国地质大学珠宝学院

南京艺术学院

江苏海洋大学

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

江苏省水晶文化研究会

东海县水晶产业发展研究会

**四、参赛对象**

全国艺术院校设计专业师生，设计机构、制造企业设计师，自由设计师等，均可以个人或团体名义报名。

**五、大赛主题**

爱·水晶之恋

大赛宣传语：创意水晶，晶彩有约

**六、大赛日程**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：2020年9-10月。

（二）大赛作品征集时间：2020年10月—2021年5月。

（三）大赛评审阶段：2021年9月，邀请专家教授对参赛作品进行初审，每个门类评选出入围作品。2021年9月10日前对入围作品进行终评、公示。

（四）大赛颁奖：2021年9月15日前，2021年第六届中国东海国际水晶节期间举行颁奖仪式。组委会邀请获奖者、大赛评委和业界名家参加颁奖仪式，交通及食宿费用由组委会承担。

（五）作品展示：2021年9-12月，组委会进行作品展示。

**七、奖项设置**（无论个人或者团体参赛，只取一个等次奖）

1、特等奖1名：奖金人民币30000元

2、一等奖3名：奖金人民币10000元

3、二等奖6名：奖金人民币 6000元

4、三等奖10名：奖金人民币3000元

5、优秀奖20名，奖金1000元

**八、参赛作品要求**

1、以“爱·水晶之恋”为主题的水晶首饰或其它文创产品等；

2、设计和制作的作品材质须包含水晶，其他材质不限；；

3、参赛作品风格、尺寸、表现形式不限；鼓励设计体现水晶的质感和美感，外观设计体现现代、简约、时尚的特点；注重产品的功能创新和造型创新，体现产品设计人性化的特点；注重作品的时代正能量、艺术性、国际性；注重使用上的舒适性，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；作品应当考虑可批量生产。

4、每位参赛者提交的作品总数不超过3款/系列。参赛作品以实物作品图片评审（包括设计电子稿、制作流程图片、最终作品图片），概不退还，请自留备份或底稿。大赛有权无偿及非独家使用、复印/复制参赛作品进行相关的推广展示活动。

6、参赛作品须为参赛者原创设计，未投入使用，大赛组委会不负责对参赛作品拥有权的核实，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，由参赛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7、作品提交规格：

（1）所有参赛报名作品须按要求以实物和电子文档格式提交。

（2）单件作品参赛提交实物图片3-4张，系列作品提交实物附图片数量不超过5-6张。(其中：1张图片需体现作品全貌；其余图片要求多角度、有参照物、尽可能体现作品制作过程和作品原貌。)

（3）图片电子文件统一为JPG格式，300dpi，A3纸尺寸大小，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20M。

（4）须提供设计说明及材质说明（300字内）；

（5）参赛者在收到《终评入围通知书》后，应根据组委会要求进一步提交参赛作品资料。

（6）入围作品必须为实物作品，需寄送至指定地点，参赛者需自制实木材质的外包装箱，要求坚固，便于搬运，贴统一标签（作品登记表）。

**九、作品提交**

1、将作品报名表（附件2）及设计文稿发至邮箱：lzz8058@163.com，文件格式为：作品名称+作者姓名+地区，邮件标题注明“水晶文化创意设计大赛”；或将个人作品及报名表打印稿邮寄至大赛评选办公室：江苏省东海水晶文化创意产业园。联系人：李老师，电话：13961321110（快递封面请醒目注明“水晶文化创意设计大赛”）

2、作品提交截止日期：2021年5月30日。

**十、版权声明**

1、所有入围作品著作权均归原创作者或团队，大赛决出的获奖作品，除授权主办方进行独家宣传使用外，所有入围作品可授权委托大赛组委会进入市场，参与版权分成（分成协议另定）。

2、组委会有权对入围和获奖的参投稿件进行修改、宣传、发布、汇编、发行、展示及其他形式的推广、宣传等权利。

3、主办方组委会对此次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**十一、任务分工**

1、宣传发动（2020年9月—11月）：由中国工艺美术协会负责指导和支持；江苏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、连云港市委宣传部、东海县人民政府负责宣传发动及项目推广，各成员单位有计划有目标有分工的将活动进行线上线下推广。

2、参赛邀请（2021年3月—5月）：清华大学美术学院、中国地质大学珠宝学院、南京艺术学院、江苏海洋大学、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苏省水晶文化研究会、东海县水晶产业发展研究会等协办单位负责对专业设计公司、大专院校、协办方团队进行定向邀请，如果项目方允许，可在高校内设立赛事办事处。

3、作品收集（2021年4月—5月）：东海县委宣传部、东海县科教创业园区管委会：在项目负责人员的指导下，组织收集作品，制作评比PPT，并投放网络开展网络宣传。

4、作品评奖（2021年8月10日前）：江苏省工艺美术协会负责协会邀请专业团队对作品进行评比。

5、布展颁奖（2021年9月）：东海县委宣传部、东海县科教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展览布置：开展布置设计，制作展示图板、视频，优化展示效果。9月底水晶节期间，举行颁奖典礼。

江苏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中国·东海水晶文化创意设计

大赛组委会

 2020年10月